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宸羽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本院111年度保險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2,6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3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